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新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3764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新永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鍾新永所為，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

01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3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婉庭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附表：	
08	
09	
10	編號 竊盜不法所得
11	
12	一 iphone 14 pro 手機一支。
13	
14	二 黑色上衣一件。
15	
16	三 白色短褲一件。
17	
18	四 機車鑰匙一串。
19	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23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
25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鍾新永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新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19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體育場」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吳俐如放置於體育場之背包1個（內含iPhone 14 pro手機1支、黑色上衣1件、白色短褲1件、機車鑰匙1串，總價值約新臺幣4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前揭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吳俐如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俐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新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俐如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，背包照片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9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黃孟珊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張 婷 婷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